

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河府自然资审（7）〔2026〕26号

关于废止河源江东新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 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土地预公告、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5〕812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程序，确保征地工作的合法性与规范性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河源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[河府自然资审（7）〔2024〕43号]、2024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[河府自然资审（7）〔2024〕55号]两则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，后续按上级最新文件要求重新组织发布。该批次拟征收土地面积更改为 1.0833 公顷（16.2495 亩），实际情况以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